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274号

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 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234号文的精神，现将本次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有关省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对以粤财农[2017]336号、河财农[2018]14号及粤财农[2017]405号、河财农[2018]29号文下达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进行清算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调整后的任务情况，部分已下达市县区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应退回市财政（附件中资金额为负数部分）请相关县在10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退回市财政局，开户名称：河源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，账号：191700000003271001，摘要：退回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

资金。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次涉及调整清算的中央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—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—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。下达并清算的省级补助资金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130504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及清算情况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印发

附表:

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及清算情况表

县别	2018年				粤财农 [2017]336号	国家任务实 际所需资金	本次调整清算的 中央补助资金	粤财农 [2017]405号	本次新增补助资金 合计	备注
	原计划改造任 务户数	原计划改造任 务资金需求	新增任务户 数	新增任务资金 需求	提前下达2018 年中央资金			提前下达2018年 省级资金		
源城区	0	0	22	55.5	0	0	0	0	55.5	
东源县	391	1087.2	529	1462.8	169.4	149.8	-19.6	1049.1	1351.1	
和平县	735	2250.45	102	292.5	372.4	382.2	9.8	2078.25	82.5	中央苏区
合计	1126	3337.65	653	1810.8	541.8	532	-9.8	3127.35	1489.1	

河财农[2018]274号

